

论网络犯罪轻罪的刑罚适用

郭璧瑄¹

(1.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市 青浦区 201701)

摘要: 轻罪治理是刑法谦抑性要求的必然要求, 网络犯罪是刑罚中轻罪代表的一种犯罪形式, 轻罪治理下网络犯罪刑罚适用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量刑畸重化的趋势、轻罪案件的认定较为依赖形式标准、轻罪案件的处罚以短期监禁刑为主, 上述情况在网络犯罪刑罚适用中存在一些问题, 包括大量适用短期监禁刑的弊端日益凸显, 大量案件增加刑事司法系统负担。因此刑事司法需要个案判断, 以便发挥轻罪的作用; 提高缓刑使用率, 以便减少监禁带来的弊端; 明确罚金数额的判断标准, 以便减轻司法负担, 破除重刑的思维方式, 对于轻罪需要明确减少消极的因素, 扩大积极的因素, 才能落实刑事政策, 转变治理犯罪理念, 从而做到“治罪兼治理”, 对轻罪进行有效预防, 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关键词: 轻罪治理; 网络犯罪; 刑罚适用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6.1109

一、轻罪治理下网络犯罪刑罚适用的现状

近年来, 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逐年减少, 轻微的刑事犯罪案件正大幅上升²。并且随着新型案件的出现, 例如网络诈骗案件, 犯罪的数量不断变多, 犯罪案件治理的难度不断上升, 犯罪案件的治理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轻罪治理是犯罪治理中十分重要的环节, 轻罪治理也是司法实务中引起广泛关注的一个要点, 轻罪案件现在呈现出模式化的应对方式, 并且存在以下现状:

(一) 存在量刑畸重化的趋势

现在对于刑事犯罪的案件, 包括网络犯罪的案件还是秉持着触犯刑罚的案件要进行比较严厉处罚的理念, 这种理念比较陈旧。随着司法实践不断进步, 对于案件的治理, 包括调查、审判各个阶段都采用轻罪化治理的方式。虽然在不断宣传网络犯罪轻罪化的趋势, 但是在现实中还没有很好贯彻轻罪刑罚, 缓刑、单处罚金的比例在现有的案例只比例还较少, 大多数情况下会处以刑罚并处罚金。因此, 总的来说对于网络犯罪的刑罚判决轻罪的情况还较低。对于存在量刑畸重的情形, 需要探讨实践中存在的困境, 对网络轻罪案件的每个阶段的探讨都给予相应的规制, 将轻罪治理的理念进行落实, 以期推动我国刑罚轻缓化进程的完善和轻罪治理体系的构建。

(二) 轻罪案件的认定较为依赖形式标准

从司法实践来看, 轻罪的治理比重罪的治理更加困难, 从网络犯罪的典型案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来看, 判决无罪的情况比较少。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供卡人提供银行卡后同时通过手机银行进行转账操作”的认定来说, 司法实践中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 一般来说是要根据犯罪嫌疑人主观的情况, 客观行为的违法标准, 以及犯罪的时间节点和结算的对象来判断是否构成该项犯罪。轻罪案件出现最多的是在基层, 轻罪案件最多出现的是民刑交叉的案件中, 实际上对于办案人员的要求也比较严格, 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 对于这种交叉案件来说, 需要对案件入罪的标准进行严格的把握, 防止出现相关案件的时候错认为是刑事案件。

(三) 轻罪案件的处罚以短期监禁刑为主

作者简介: 郭璧瑄(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当前对轻罪案件的处罚虽然刑罚的处罚标准比较低,但大多数情况还是对于网络犯罪执行短期监禁刑为主,包括拘役、短期的有期徒刑,缓刑适用的比例较低,对于网络犯罪现在打击力度还是比较大。但是这种刑罚的判决存在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是,实刑收押的现象比较突出,看守所的场地和人员的资源存在不够的情况比较明显,对于基层工作人员以及场地的管理来说,压力都比较大,如果监管存在责任的话应当由谁承担也并没有相关的规定。此外,如果存在较大的压力。对于一些收监的人员,看守所也有一些腐败的空间,现实中存在一些行为及其家属与医院协调要求出院的情况。

二、当前网络犯罪轻罪治理策略面临的困境

如前所述,现在网络犯罪的现状存在一些不符合轻罪理念的情况,针对这些情况,对于现在网络犯罪进行轻罪治理的情况,还存在一些困境,需要认清,在这个基础上,再来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应当明确的是,只有将在轻微案件中的情况进行标注,明确一些出罪的标准,将轻罪治理的理念纳入到整个犯罪的流程中,才能逐步将轻罪治理的理念纳入到不同程度犯罪的案件中,真正落实轻罪治理的理念当中。

(一) 轻罪犯罪标签效应问题凸显

当前轻罪案件在入罪上较为关注形式标准,对实质标准的把握不充分,有的案件虽然中犯罪嫌疑人虽然触犯刑法,但是实际上危害并不是很大。如果对犯罪嫌疑人处以比较严重的刑罚,容易给一些再犯危险性不高的人员打上犯罪标签,不利于其复归社会。我国对于犯罪的行为一直采用的就是二元论,犯罪与违法行为予以区分的二元制裁体系,犯罪嫌疑人一旦进入到刑法的犯罪体系中,就不能够再走出,对于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或者说文化程度不高的农民工的犯罪来说一旦触犯了刑法,虽然是初犯、偶犯,犯罪的危险性不高,重新进入社会的概率大,可改造的范围也大,但是对于这些人来说,一旦被打上了犯罪的标签,就很难脱下这个标签,不利于这些人后续重新进入社会。

因此,结合我国实际,是否定罪或是否有犯罪记录便意味着是否承受多维度的犯罪附随后果,面临影响就业、终身打上犯罪标签等多方面问题。要提高轻罪案件审理的质效,就必须结合我国刑事制裁体系的具体情况,在把握形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实质要素的把握、对犯罪构成要件的审查,在形式标准下识别真正的“轻罪”。

(二) 大量适用短期监禁刑的弊端日益凸显

短期监禁顾名思义,是短期剥夺犯罪嫌疑人自由的刑罚,一般来说短期指的是低于三年的,短期监禁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威慑的效果并不好,但现实的情况是我国对于网络犯罪偏好判决实刑。采取实刑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并不利于其回归社会,因此对于轻罪的犯罪应担调整刑罚,将监禁刑减少,增加缓刑或者单处罚金。刑罚的处罚应当是利于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的,并且监禁为不同犯罪嫌疑人之间提供了交流的场所,对于他们来说,可以交流犯罪经验,这样对刑罚的目的实现来说没有好处。

特别是对于特殊群体来说,例如大学生、孕妇、老年人,如果被判处监禁刑的话,对于社会的稳定并不有利,他们一旦被判刑,家庭没有人照顾,这些都是实现中会存在的问题。另外,针对通过签订谅解书从而减少监禁的情况还是存在的,对于一些家庭条件不好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如果没有足够的钱则仍需要被监禁,这与经济条件雄厚的人相比来说存在较大的不公平,并且对于社会的认知也存在不良的引导,对于司法的公正性有损。

(三) 大量案件增加刑事司法系统负担

对司法机关而言,轻罪案件的办理既要处理好犯罪惩罚与犯罪预防的关系,也要处理好刑法的谦抑性与社会关切性的关系,要把握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与“严”的统一,对案件的办理要求很高。轻罪相对于重罪来说,很多时候不能够引起司法机关的重视,总觉得是重罪更加容易获得提升和提拔,大量的轻罪案件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占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空间,司法人员难以集中精力应对大案、要案。因此,对于轻罪的重视程度是很不够的,网络犯罪中很常见的是网络电信诈骗,这些案件一般来说也是轻罪,但是是新型犯罪,对于司法机关的人员来说,对于个案简单,但是群体案件来说,解决新型案件,对于打击犯罪,以及对于解决新的犯罪案件来说也是很大的进步。

虽然说轻罪数量过多,也占用了许多司法机关人员办案的时间,但是对于上述情况需要关注的是,不断完善办案的流程,将轻罪治理的理念纳入到相应的流程中,明确出罪的标准,纳入多种解决犯罪案件的方法,这样才能真正将轻罪治理的理念落到实处。

三、网络犯罪轻罪刑罚适用的规范化

轻罪治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复杂工程,不能对犯罪嫌疑人不处罚,也不能处罚的比较重,应当根据我国网络犯罪的现状,按照刑事犯罪的基本规律,对网络犯罪轻罪治理构建一套合理的刑罚处罚机制。具体来说,轻罪的治疗理念应当是拯救犯罪嫌疑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应当减少处罚的因素,同时突出轻、快、宽。

(一) 个案判断,发挥轻罪的作用

轻罪治理理念的内涵十分丰富,轻罪治理不仅仅是局限在刑罚处罚的阶段,在办案开始的时候就可以融入轻罪治理的内涵,司法人员在办案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把握轻罪的治理理念,将轻罪治理的理念融入到办案的过程中。在办案的过程中也应当注重多元化解纠纷机制,针对网络犯罪,大多数都是轻罪的情况,在案件开始的时候就可以通过其他手段解决,从而稳定社会稳定。

此外,需要转变观念,轻罪案件的办理需要强化的是轻罪的“训诫功能”而非“惩罚功能”。轻罪案件的处理应当着眼于“行为人”因素,而不是单单考量其“犯罪行为”²。“构罪即捕”“构罪即诉”“重打击、轻保护”的司法理念亟待转变,对于一些轻罪,需要减少对其处罚,增加训诫即可,特别是随着互联网以及AI不断发展的今天,网络犯罪的数量巨大并且都是轻罪,都采用严格的治理理念来说,会消耗大量的司法资源,对于打击预防犯罪的成效也并不显著,应当明确司法案件治理轻罪的根本目的是拯救犯罪人员,使其回归到正常的生活中,并不是为了打击他们,让他们走向社会的对立面,因此应当针对每个个案,讲具体的宽容的理念融入到每个司法案件中。

(二) 提高缓刑使用率,减少监禁带来的弊端

在网络犯罪中,缓刑的适用标准现在比较模糊,因此法院对于网络犯罪判处缓刑的情况比较少,大多数还是采用监禁刑,针对这种情况,需要急需改变。根据《刑法》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需要满足四个条件,但是网络犯罪中虽然案件的情节可能是轻微的,因为涉及犯罪大多数都涉及金额,虽然情节轻微但是金额是较大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否可以适用缓刑,还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标准。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缓刑的适用需要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会对其住所的人员产生其他负面的影响或者造成二次伤害,例如一些通过互联网诈骗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宣告缓刑的同时需要考虑是否有再犯的可能性,司法机关在判断对被告宣告缓刑的时需要考虑上述情况,但是也不能因为过分因为上述的压力减少符合缓刑情形适用的条件。

由于《刑法》对缓刑适用的刑期加以“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限制,已经纳入了报应主义的考量,因而缓刑的实质条件应只考虑预防因素。如果是三年以下或者只是拘役的刑罚,那么这个时候不用考虑金额的大小,但是需要考虑被告是否有退赃、坦白、立功等几个从宽处罚的情形,这些量刑情节可以作为是否适用缓刑的考虑因素。总的来说,对于网络犯罪中的轻罪,应当构建预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罚考量因素,加大缓刑适用的情况,减少监禁刑在互联网犯罪中的适用。

(三) 明确罚金数额的判断标准,减轻司法负担

罚金数额和自由刑刑期都是对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再犯可能性等因素的综合反映。如果对于已经进行自由刑的人来说,又处于罚金,这种情况不符合轻罪的理念,反而是增加犯罪嫌疑人的刑罚的,在实际的刑罚判决中,有法官降低了罚金的金额,但是对于自由刑还是给予较高的刑罚。但这样同样会出现一个问题,就是对刑期和罚金进行负关联处理,会违背量刑的正常逻辑,即两者均是对罪犯人身危险性严重程度的刑罚体现。如果将罚金作为自由刑的附属刑罚时,上面的问题都不能很好的解决。

因此,应当减少监禁刑,对于轻罪案件多适用于单独的罚金,对于罚金需要注意的是不能给予司法人员过度的自由裁量权,应当明确罚金的处罚的标准。一般来说,如果互联网犯罪中涉及金额的,除了没收违法所得之外,可以根据犯罪中涉及的金额、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态度、是否具有减轻量刑的情节来确定罚金的数额,需要注意的是罚金的金额也不能过高,否则不利于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

结语

随着时代的发展,触犯刑法的情形变多,但是这些犯罪情况中很多都是轻形犯罪,这些行为应当受到刑法的规制,但是从刑罚的角度上来说应当按照轻型犯罪来进行处罚,在这个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刑罚的谦抑性。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犯罪情况和形态的变化,需要打破传统的刑事理念,构建真正的“宽严相济”的办案里面。轻罪的案件在刑事领域中的占比是很大的,对于轻罪需要明确减少消极的因素,扩大积极的因素,实现我国刑法从“厉而不严”到“严而不厉”体系的转型,提高司法人员处理轻罪的能力,将轻罪治理的理念落到实处,推进轻罪治理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孙道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再完善:以轻微犯罪治理为场域[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45(02):122-130.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24.02.016.
- [2]刘佳琦.帮信罪的不当扩张适用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24.DOI:10.27106/d.cnki.ghbj.2024.000573.
- [3]金天爱,刘艳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量刑研究——基于 1163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06):53-65.
- [4]崔一帆.黑恶势力犯罪特征及发现机制研究[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2.
- [5]袁一宁.互联网时代我国洗钱罪刑事立法完善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21.
- [6]郭旨龙.网络犯罪防治中的轻罪扩张及限度 [J].云南社会科学,2024 (9) :13-15.
- [7]胡树琪,邹考.刑事法治现代化背景下轻罪治理策略探讨 [J].贵州社会科学,2024 (7) :22-25.
- [8]杜文俊.论我国轻罪案件出罪机制的逻辑与路径 [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5) :33-35.
- [9]曹璇.网络犯罪轻罪治理模式的实践问题、法理反思与优化[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4 (2) :8-11.
- [10] 罗翔,左倩玉.论轻罪治理语境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废除 [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 (5) :43-46.
- [11]喻海松.刑事一体化视角下的轻罪应对[J].现代法学,2024 (11) :10-15.
- [12]汪诗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扩张适用的反思与规制[D].江西财经大学,2023.

On the Penalty Application for Minor Cybercrimes

Bixuan Guo¹

¹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 Hai,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of misdemeanor offenses constitute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odesty and restraint in criminal law. As a representative form of misdemeanor offenses in contemporary penal systems, cybercrime manifests several problematic aspects in penalty application under current misdemeanor governance frameworks: a discernible trend towards excessive sentencing severity; over-reliance on formalistic criteria in case adjudication; and predominant application of short-term custodial sanctions. Particularly in cybercrime adjudication, these issues have engendered significant consequences, including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rawbacks of widespread short-term incarceration and the substantial burden imposed o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by caseload proliferation.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hould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forms: First, adopt case-specific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to optimize the functional utility of misdemeanor governance. Second, enhance probation utilization rates to mitigate the detrimental effects of incarceration. Third, establish standardized criteria for fine quantification to alleviate judicial workload pressures. Furthermore, it necessitates a paradigm shift from retributive penal ideologies, requiring systematic reduction of negative factors and amplification of positive elements in misdemeanor treatment. Through these measures, the criminal policy objectives can be effectively actualized, facilit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mere offense adjudication to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This integrated approach will enable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misdemeanor offenses while promot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Keywords: Governance of Misdemeanor Offenses; Cybercrim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